

江源区住建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盖公章处)

江源区住建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住建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住建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住建局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全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责任。负责全区城市规划的组织研究、编制、协调、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方案的组织实施和设计招标；对全区建设项目实行统一的规划管理。

(二) 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和区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三)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 承担全区城市建设和城区日常管理责任。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市政工程的建设和城区日常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设施的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物业管理；负责城建监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热和燃气管理工作；主管全区风景名胜区工作；负责城区排涝和排水管理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五)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行政

执法、行政裁决工作。

(六) 承担规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定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定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七)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政策并监督执行；做好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预售、房屋权属、房屋租赁、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房屋面积、房地产估价与经纪、房屋征收拆迁的管理工作。

(八) 承担全区建筑业管理的职责。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园林、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负责建筑经济和工程质量监督的管理；负责施工安全的管理；负责工程监理的管理；负责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拟定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九) 承担全区各类危旧房屋安全检查、监督的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对各类危旧房屋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指导房屋所有人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

(十)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十一)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二) 负责编制城区中长期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负责编制、执行年度城市维护费收支计划；负责城区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工作；归口管理行业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机关和系统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负责集中征收各种城市建设收费。

(十三) 负责全区移民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工
作。

(十四) 负责全区测绘行业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管理，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科技引进和创新工作。

(十六) 负责全区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
作。

(十七) 负责管理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行业的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
作；负责系统内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的管理工
作。

(十八)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妇女、离退休干部、纪检监察、信访、稳定工作。

(十九)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人民防空工作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民防空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性文件，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全区人民防空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相关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组织人民防空指挥所的建设和管理。

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各项保障计划，组织人民防空疏散地域建设。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组织、训练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组织人民防空演习。训练人民防空干部和技术人员对公民进行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训练。参与组织日本遗留化学武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的管理。负责全区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战时组织指导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和配合城市防卫、要地防空作战，并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负责准军事化建设工作。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住建局为区属行政单位，下设党政办公室、城乡规划科、住房保障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城乡建设科、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办公室、人民防空科等7个科室。纳入我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白山市江源区市政园林设施维护处、白山市江源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白山市江源区质量监督管理站、白山市江源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等5个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江源区住建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住建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106人，实有10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5人，实有在职人数9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87人，实有在职人数81人；离退休人员12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

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7年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885,015.72	一、基本支出	23,109,02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931,586.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17,931,586.24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7,560.0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7,560.00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9,876.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29,876.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六、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39,775,993.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七、其他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基本建设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654.00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39,775,993.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775,993.48	十、医疗卫生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1,830,456.92		
		其他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1,904.80		
本年收入合计	62,885,015.72	本年支出合计	62,885,015.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62,885,015.72	支出总计	62,885,015.72	支出总计	62,885,015.72	支出总计	62,885,015.72

2017年部门收入总表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单 位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上年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经费补助			
合计		62,885,015.72	62,885,015.72	62,885,01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654.00	612,654.00	612,65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2,654.00	612,654.00	612,654.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799.84	305,799.84	305,799.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854.16	306,854.16	306,854.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830,456.92	61,830,456.92	61,830,456.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830,456.92	61,830,456.92	61,830,456.92			
2120101	行政运行	874,109.56	874,109.56	874,109.5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0,956,347.36	60,956,347.36	60,956,34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904.80	441,904.80	441,90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904.80	441,904.80	441,90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904.80	441,904.80	441,904.80			

2017年部门支出总表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885,015.72	23,109,022.24	39,775,99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654.00	612,65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2,654.00	612,654.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799.84	305,799.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854.16	306,854.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830,456.92	22,054,463.44	39,775,993.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830,456.92	22,054,463.44	39,775,993.48
2120101	行政运行	874,109.56	874,109.5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0,956,347.36	21,180,353.88	39,775,99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904.80	441,90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904.80	441,90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904.80	441,904.80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109,022.24	19,661,462.24	3,447,56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31,586.24	17,931,586.24	
30101	基本工资	6,873,708.00	6,873,708.00	
30102	津贴补贴	6,467,472.00	6,467,472.00	
30103	奖金	234,812.00	234,812.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3,119.84	763,119.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2,474.40	3,592,47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7,560.00		3,447,560.00
30201	办公费	3,141,900.00		3,141,900.00
30208	取暖费	170,000.00		17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00.00		11,4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0.00		28,5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60.00		95,7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9,876.00	1,729,876.00	
30302	退休费	593,526.00	593,526.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41,904.80	441,904.80	
30314	采暖补贴	362,952.00	362,952.0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343,824.00	343,824.00	
3031402	采暖补贴(退休)	19,128.00	19,12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1,493.20	331,493.2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12	拆迁补偿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885,015.72	23,109,022.24	39,775,99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654.00	612,65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2,654.00	612,654.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799.84	305,799.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854.16	306,854.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830,456.92	22,054,463.44	39,775,993.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830,456.92	22,054,463.44	39,775,993.48
2120101	行政运行	874,109.56	874,109.5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0,956,347.36	21,180,353.88	39,775,99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904.80	441,90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904.80	441,90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904.80	441,904.8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元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4,441.60		57,000.00		57,000.00	27,441.60	39,900.00		28,500.00		28,500.00	11,400.0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住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7年收支总预算6288万元，比2016年增加447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纳入财政预算的项目预算今年增加了，质监站18人纳入财政开支；增加财政在职人员社保，职业年金等。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住建局2017年收入预算62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88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住建局2017年支出预算6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0万元，占36.7%，项目支出3978万元，占63.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住建局201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建设管理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占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住建局20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2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183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4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住建局 20167 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住建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2.85 万元，公务招待费 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208类05款04项：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应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12类01款01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212类01款06项：工程建设管理-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4、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

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